

备案登记管理指引出炉 P2P 平台合规工作开启

研发部 王力

11月28日，由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下称《指引》）。《指引》全文共23条，将新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经营范围、公示、法定代表人承诺、备案内容、ICP许可、银行存管、最终期限都做了详细规定。

《指引》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三个多月后出炉，预示着包括备案登记工作、工商变更、电信业务许可证办理和资金存管等工作正式全面启动。

从《指引》来看，备案登记是P2P平台落实合规工作的第一步，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办理银行资金存管等均要求有备案登记证明。整改期内，平台必须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办理、银行资金存管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才能继续经营下去。

一、新设机构备案登记申请流程

《指引》对新设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给出了详细流程，可以概括为：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并提交资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审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流程如下：

（一）P2P平台需先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相关内容；

（二）P2P平台在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要求提交的资料有平台基本信息、股东或出资人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东结构、经营发展战略、合规经营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分支结构名册及其所在地、平台官方网址及APP名称、地方金融办要求提交其他文件资料等九项；

（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采用多方数据对比、网上核验、实体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办理备案登记，并向申请备案登记的P2P平台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办根据情况具体规定，但不超过40个工作日。

二、已存续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流程

已存续机构需在各地完成分类处置后再行申请备案登记，其中合规类机构可以进行备案登记申请，而整改类机构需要完成整改并经有关部分认定后才能进行备案登记申请。

已存续机构的备案登记申请流程与新设机构的申请流程相似，简单概括为：到工商管理总局修改经营范围；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并提交资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流程如下：

（一）已存续的 P2P 平台需先到工商登记部门修改经营范围，明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等内容；

（二）P2P 平台向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备案登记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要求的资料除新设机构要求的九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机构经营总体情况、产品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整改情况说明等。

（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采用多方数据对比、网上核验、实体认证、现场勘查、高管约谈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在文件材料齐备、形式合规的情况下，办理备案登记，并向申请备案登记的 P2P 平台出具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时限由地方金融办根据情况具体规定，但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三、备案登记后管理

《指引》对平台完成备案登记后续工作也给出了相关指引。指引要求平台应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向通信主管部门申请相关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在办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同时指引要求平台应持备案登记证明与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根据《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资质要求，意味着未来与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需先获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前已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平台则可能均需在整改期内获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另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也将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完成备案登记的 P2P 平台包括基本信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及存管信息等信息。这意味着投资人多了一条了解平台详细情况的途径。

另外《指引》也声明，备案登记不能视为是监管部门对登记机构的增信背书，明确责任。

四、总结

根据《指引》，备案制度已成为平台业务开展的前提和门槛。只有进行备案登记过的平台才有资格从事网络借贷事业，银行存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网贷行业监管要求的办理，都需要先获得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

《指引》进一步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合规发展和纳入监管体系指明了方向，对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非常重要的正面推进作用。

《指引》的出台给网贷平台指明了方向和相关业务的流程。这将使得 P2P 网络借贷行业趋于合规化，合规工作方向更加明朗化，同时也意味着 P2P 网络借贷的合规工作全面开启。